
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郸城县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安宏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参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洛南街道办事处郸城县污泥综合利用堆肥技术示范工程改扩建项目价值评估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评估单户对象、评估工作量、价值时点等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目的：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及装饰装修和地上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

2、评估对象为：被征收房屋及装饰装修和地上附属物及其他。

3、价值时点为：

二、委托人应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

参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九条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情况（如：产权人、用途、建筑面积资料等）地上附属物测绘资料。

三、评估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派专人配合乙方进行入户实地查勘，协助乙方收集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所必需的资料。
 - 2、甲方组织乙方在估价期间到现场查勘，并提供方便和配合。
 - 3、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评估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 4、乙方在甲方规定的评估时间内，负责调查征收范围所在区域内的房地产市场情况，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征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评估市场情况及本次征收评估的具体情况，对委托评估的房屋及附属物进行客观、公正的市场价值评估。向甲方出具房屋评估报告。
 - 5、乙方有义务为征收人和被征收人就评估报告的有关问题提供该项目房屋征收直至完成的全程咨询服务。
 - 6、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完全部评估资料和外业工作全部结束后，出具初步评估结果。
 - 7、乙方对甲方委托评估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
- ### 四、评估费用及收取方式（币种：人民币）
- 评估收费经双方协商，评估费收费标准为：按照《郸城县财政局关于评审（评估）咨询服务费采用费率办法》“参照发改价格【2009】14号文件规定，按最低档打七折计算，采取差额定律分档累进法计算；评估业务服务费单笔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执行”计取。

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河南安宏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聚源路支行

账 号：4105 0180 3708 0000 0124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故中断本次委托作业，需支付甲方违约金五千元。

(二) 甲方无故中途单方中断委托估价请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部预计评估总费用；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应支付乙方预计评估费的 60%。

(三) 如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虚假评估报告造成工期延误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和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期交付《评估报告》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方对评估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书面申请复核或另行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若被征收人向乙方申请复核的，乙方将在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给予答复。被征收人对复核结果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自收到复核结果十日内，可申请鉴定。其他争议可以向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申请解决。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1、因乙方原因，对评估报告初始估价结果做出调整的，乙方负

责重新出具调整后的评估报告并注明调整原因。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

5、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月(代)

乙方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东

2023年12月25日